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沈玉珍
電話：(02)77365983
傳真：(02)23587097
Email：ritas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50027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計部原函影本及附件(1050027261_Attach1.pdf、105002726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審計部於105年2月22日以台審部法字第1058200004號
令修正發布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部分條文一案
，請查照。

說明：依據審計部105年2月25日台審部法字第10582000061號函(附影本及其附件)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本部各單位

副本：

電	2016-02-02	文
交	09:46	10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承辦人：鄭維宏
電話：02-23977801 分機 801
傳真：02-23977760
電子信箱：qcwh@mail.audit.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法字第1058200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82000061-0-0.pdf)

主旨：「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
於民國105年2月22日以台審部法字第1058200004號令修正
發布，檢附上開修正條文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行所屬
機關查照。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
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

副本：

電 交	2016-02-25 16:33:20	文 章
--------	------------------------	--------

裝

訂

線

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代表處理下列重大事項所為核示之資料，應於核示後十五日內送審計機關：

- 一、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 二、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三、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四、財務上之重大變更。
- 五、非辦理保證業務之對外保證要則之訂定及修正。
- 六、金融機構轉投資行為以外之重大轉投資行為。
- 七、重大之人事議案（如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任、解任）。
- 八、解散或合併。

前項重大事項，經主管機關授權由投資機關核定者，其有關資料應由各該投資機關送審計機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民營事業，其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程涉及第一項所定之重大事項者，應由主管機關將會議紀錄送審計機關。

第 五 條 投資機關應將各公私合營事業年度財務報告，於各該事業股東會後一個月內，連同股東會紀錄暨各投資機關對於各該事業之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情形及有無違背原定投資目的等分析說明資料，一併函送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公私合營事業屬公開發行或上市（上櫃）公司者，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

十六條規定之公告期限，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如有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另檢送公開說明書。

- 第七條 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資機關或主管機關檢送之資料是否完整。
 - 二、投資機關之投資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
 - 三、投資機關或主管機關有無就投資金額及其增減變動、資本組成、營業狀況等，檢討是否符合原定投資目的，對於效能過低者有無檢討處理。
 - 四、公股代表有無未盡職責情事；投資機關或主管機關有無未盡監督責任情事。
 - 五、公私合營事業之經營有無潛在風險事項及其處理情形。

-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公私合營事業之經營，如發現有違背法令、不符原定投資目的、效能過低，或公股代表未盡職責等情事，應通知其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報告監察院。

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發現有影響投資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提出預警性意見於投資機關或主管機關，妥為因應。